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640STC71357/0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0STC71357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6.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56.8	1 项服务	提供 494 名职工体检服务（具体以实际人员为准）。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或其承接业务的分支机构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②投标人或其承接业务的分支机构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陈丽、王建莉、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td> <td> <p><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p><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b>投标无效</b> 。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本国产品

####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

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投标报价 99 万，修正后为 100 万，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单位职工团体体检服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相同用户不重复计算。	10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未通过得 0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4	体检场所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北京区域内有 5 家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独立体检场所，提供相关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上述材料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②在上面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项目需求的体检场所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表述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6	体检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体检流程②时间安排③体检报告、重大问题报告④个性化服务⑤专家咨询（线上和线下的咨询）⑥咨询投诉等内容⑦检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答疑、培训、讲座等）：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相关表述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21
7	紧急情况处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当	8

	理方案	日体检人数超出体检接待量②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③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方案④急救制度体系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投标人至少应具备以下主要大型仪器设备：①B 超仪器、②动态心电图仪器、③X 线检测设备、④CT 设备，投标人每具备一个上述设备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设备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购置发票或合同或租赁协议或相关授权使用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
9	医疗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投标人其检验及放射科室均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拟投入的设备数量、种类、设备专业程度、综合档次、检测精度等： 1.投入设备先进，专业性、检测精度高得 6 分； 2.投入设备存在不足，专业性、检测精度有所欠缺得 4 分； 3.投入设备与项目实际结合不够紧密，专业性、检测精度存在明显不足得 2 分； 4.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6
10	耗材及试剂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体检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的情况进行打分。 1.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稳定强，安全性高得 6 分； 2.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可靠，但稳定性与安全性存在不足得 4 分； 3.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及稳定性有欠缺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证明内容得 0 分。	6
11	整体支持架构与技术方 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技术支持和体系完善，方案针对性强且适用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整体支持架构和技术支持体系存在细节不足，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整体支持架构和技术支持体系缺少针对性，仅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整体支持架构和技术支持体系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12	项目团队组成与人员经验	<p>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存在细节不足，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缺少针对性，仅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有明显缺陷，人员经验不足，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13	数据化功能平台	<p>具有数据化功能平台（应至少包含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患者与医生网上咨询沟通等功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14	服务保障承诺	<p>1、投标人承诺体检纸质报告按要求送至不同员工指定地点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免费体检早餐应保障主食、蛋、奶、水果等食物品种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投标人在体检场所为女性妇科检查提供独立检查区域，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逐条进行承诺，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p>	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提供 494 名职工体检服务（具体以实际人员为准），服务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服务地点：北京，中标人所有门店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

2. 为方便职工就近安排体检，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北京区域内有 5~8 家（含以上）独立体检场所，须确保员工可选择任意 1 家门店进行体检。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3. 采购人负责体检人员名单提供、体检项目预设定及确定，体检过程中人员的组织与协调，体检后服务的组织与协调，体检流程的科学性和便捷性。

4. 供应商按照与采购人商议后的体检项目提供体检服务、出具体检人员体检报告、体检指标答疑及专项健康讲座或指导，报告出具时效性。

5. 供应商提供专职服务人员团队，全程负责体检项目的沟通、体检日期的确定、体检日的情况沟通与处理、体检报告的送达及体检后服务的组织协调沟通工作，体检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增项，需明确告知员工需单独购买支付。

6. 体检纸质报告需按要求送至不同员工指定地点。

7. 体检机构需具备优良的体检环境，并具备较高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水平和优质先进的体检设备。

8.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体检方案确定的体检时间段（尽量避开征期进行体检），合理确定体检时间、体检批次和每批次人数。安排最后一批次体检时，距次后批次体检 10-20 天内。

9. 供应商提供的免费体检早餐应保障主食、蛋、奶、水果等食物品种。

供应商在体检场所为女性妇科检查提供独立检查区域。

10. 供应商指定专职服务人员应具有体检专业知识、较强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得当处理体检过程中各类突发情况。

11. 供应商体检完成后应提供体检指标答疑、并就干部职工指标问题较集中的项目出具框架性养生及调理方法。

12. 供应商应配备所有体检所需的仪器设备。

13. 具备基本的健康讲座及培训条件。

14. 以实际发生的体检人数及单价结算。

## (二) 体检分组情况表

★本项目体检费用仅包含以下列出体检项，不含其他增项费用。

分组名称	分组选项
(40岁以下) 生.药未婚 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心脏彩超、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早期肾损伤3项</p>
(40岁以下) 生.药已婚 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p>

	<p>部) 不含片、13C呼气试验、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心脏彩超、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糖化血红蛋白</p>
40-49-生. 药未婚女 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骨密度、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40-49)生. 药已婚女 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骨密度</p>

(50-59)生. 药已婚女 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骨密度、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骨密度、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眼底AI</p>
(40岁以下) 生.药男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心脏彩超、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早期肾损伤3项</p>
(40-49)生. 药男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p>

	<p>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骨密度</p>
(50-59)生药男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骨密度、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丙肝抗体、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艾滋病抗体检测、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眼底AI</p>
40岁以下未婚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心脏彩超、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早期肾损伤3项</p>
50-59未婚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女性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骨密度、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p>

	<p>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b>心脏彩超</b>、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肾损伤4项、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眼底AI</p>
40岁以下 已婚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心脏彩超、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糖化血红蛋白</p>
40-49已婚 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b>心脏彩超</b>、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骨密度</p>

40-49未婚 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盆腔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骨密度</p>
50-59已婚 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骨密度</p>
40岁以下 男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脂蛋白（a）、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心</p>

	<p>脏彩超、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早期肾损伤3项</p>
40-49男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 、骨密度</p>
50-59男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骨密度、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甲状腺功能5项、乙肝五项（酶免）、心肌酶4项、血常规、血流变、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一氧化氮（NO）检测、超敏C反应蛋白、肺功能、甲胎蛋白（定量）</p> <p>1小时动态心电监测 眼底AI</p>

退休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白带常规、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超敏C反应蛋白、甲状腺功能5项、甲胎蛋白（定量）</p> <p>骨密度、 眼底AI</p>
退休男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男）、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超敏C反应蛋白、甲状腺功能5项、甲胎蛋白（定量）</p> <p>骨密度 、 眼底AI</p>
退休(70岁以上女性)	<p>一般情况、内科检查、外科一般检查（女）、肛门指诊、眼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腹部彩超、彩色阴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彩超、心电图、碱性磷酸酶（ALP）、肝功2项A、脂蛋白（a）、同型半胱氨酸、血脂4项、空腹血糖、肾功能三项、癌胚抗原（定量）、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癌抗原15-3（CA15-3）（发光法）、癌抗原19-9（CA19-9）（发光法）、心肌酶4项、血常规、尿常规、静脉采血、免费早餐、体检报告打印、螺旋CT（胸部）不含片、13C呼气试验、心脏彩超、超敏C反应蛋白、早期肾损伤4项、甲状腺功能5项、甲胎蛋白（定量）</p> <p>骨密度、 眼底AI</p>

## (三) 体检项目功能描述表

项目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基础项目1	
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C反应蛋白原为一种非特异性的炎症指标，炎症反应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有关，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水平与冠心病事件呈正相关，也与其他心血管病相关。
一氧化氮 (NO) 检测	一氧化氮是检测血管内皮损伤的特定生物标志物，因此它是筛查早期血管硬化的检验项目。
一般情况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内科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外科一般检查 (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 (女)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50岁以上人群、50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眼科常规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床线索。
耳鼻喉科检查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妇科一般检查 + 宫颈TCT检查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 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症、宫颈糜烂等； 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 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 (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依其致病性不同主要将其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两大类：高危型HPV如HPV16、18、26、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82等，而持续性高危型HPV病毒感染可导致癌症的发生，如宫颈癌；低危型HPV如HPV6、11、40、42、43、44、55、61、81、83等，常引起生殖道湿疣等良性病变。此项目主要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白带常规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腹部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前列腺彩超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女性盆腔彩超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需憋尿后检查。
彩色阴超	经阴道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与一般女性盆腔彩超相比，图像更清晰，不必憋尿，仅适用于已婚女性。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心脏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心脏结构及功能，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疗效判断具有重要的价值。用于筛查器质性心脏疾病，如：心肌病、各种先天性心脏病、肺心病、心脏瓣膜病等。
心电图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骨密度	骨密度是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其意义是通过分析骨骼中无机盐含量的多少，来判断骨质疏松的程度，为诊断、治疗及疗效观察提供依据。
碱性磷酸酶（ALP）	增高时多为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

肝功2项A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谷氨酰转肽酶（GGT）两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谷氨酰转肽酶（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
脂蛋白（a）	血清LP（a）浓度主要与遗传有关，基本不受性别、年龄、体重和大多数降胆固醇药物的影响。在排除各种应激性升高的情况下，LP（a）被认为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是心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高血压和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并存时心血管事件危险明显增加。也是2型糖尿病患者大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血脂4项	总胆固醇（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脂（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是抗动脉硬化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增高是血脂中致动脉硬化的基本因素和动脉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空腹血糖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糖化血红蛋白	可反映2-3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肾功能三项	包括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等3项； 尿素（Urea）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数值升高。 肌酐（CR）是评估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诊断价值优于尿素，不受饮食影响，但受肌肉容积影响。在肾小球受损中晚期或中重度受损时，肌酐浓度才升高。 尿酸（Ua）：尿酸增高主要见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尿酸有助于痛风、肾病、血液病的发现。肾功下降时血尿酸也会偏高。
癌胚抗原（定量）	广谱肿瘤标志物，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发光法）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某些妇科肿瘤、多囊卵巢增生症、乳腺癌。
癌抗原125（CA125）（发光法）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癌抗原15-3 (CA15-3)(发 光法)	主要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癌抗原19-9 (CA19-9)(发 光法)	主要用于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肝癌、胆 囊癌、胆道癌等。
甲状腺功能5 项	甲状腺疾患在我国颇为常见。近十多年甲亢发病有增高趋势。对上海居 民调查提示2000年甲亢患病率已达314/100万（以前为118/100万）。部 分甲亢和甲减患者无明显症状和体征，但已经出现甲状腺功能检验结果 的明显异常。被称为亚临床甲亢/亚临床甲减。5.4%的亚临床甲亢可发展 为临床甲亢；每年有2%-5%的亚临床甲减可发展为临床甲减。亚临床甲 亢对心血管系统有较大影响，可导致心率加快、心输出量增加，心房纤 颤患病率也明显增加。亚临床甲减可引起血脂紊乱。妊娠早期亚临床甲 减对胎儿早期脑发育有不利影响。甲状腺功能5项检测对早期发现上述甲 状腺疾患有重要价值。
丙肝抗体	为丙型病毒性肝炎的初筛方法。70%以上丙肝感染者可能转为慢性，应 重视其筛查和防治。
乙肝五项（酶 免）	用酶免方法检测是否感染乙肝病毒或是否对乙肝病毒具有免疫力。
心肌酶4项	是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乳酸脱氢酶（LDH）、 羟丁酸脱氢酶（a-HBDH）组合。 肌酸激酶（CK）：是诊断心肌梗塞、脑部疾患的重要指标。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该检测对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有特异性。 乳酸脱氢酶（LDH）：可以观察诊断心肌疾病。 a-羟丁酸脱氢酶（a-HBDH）：对诊断心肌疾病和肝病有一定意义。
血常规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 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 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血流变	通过检测全血和血浆粘度、红细胞压积、聚集指数和变形指数等了解血 液粘稠度、聚集性；对预测糖尿病合并症、心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有 一定意义。
尿常规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 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静脉采血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艾滋病抗体检 测	筛查有无感染艾滋病病毒。若检查呈阳性，需再做进一步检查。
免费早餐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注：免费早餐指早餐费已包含在供应商需考虑在成本及报价内，无需体检人员单独支付费用的早餐。
体检报告打印	需出纸质报告的必选项目
螺旋CT(胸部)不含片	
疲劳检测	检测肌体免疫功能、疲劳度及类型。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定量)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定量)检测是一种特异、敏感而可靠的检测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方法，可一次性检测幽门螺杆菌多项毒力因子，从而区分幽门螺杆菌高、低毒型。分型检测为“选择性治疗”提供重要的实验诊断依据，对疾病程度的估计、临床治疗、减少耐药菌株的产生及预后发展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免疫球蛋白三项	检测免疫球蛋白IgM、免疫球蛋白IgG、免疫球蛋白IgA。是检查机体体液免疫功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异常多见于免疫相关的疾病，如：类风湿关节炎、慢性肝炎活动期、淋巴管肉瘤、霍奇金氏病等。
早期肾损伤4项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AUM)、尿a1球蛋白测定(a1-MG)、尿肌酐、尿微量/尿肌酐比值(AC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是一种高度特异性的促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生理性意义：常见妊娠、婴幼儿和青少年生长期；病理性意义：恶性肿瘤如肺癌、肝癌、胃癌、胰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口腔癌、乳腺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肾癌、前列腺癌淋巴瘤等及某些炎症性疾病、过敏性疾病、缺血性心血管病如支气管哮喘、风湿性关节炎、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心肌缺血、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等。
脂蛋白(a)	血清LP(a)浓度主要与遗传有关，基本不受性别、年龄、体重和大多数降胆固醇药物的影响。在排除各种应激性升高的情况下，LP(a)被认为是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 (四) 分组人数一览表

分组	人数	备注
40岁以下-男性	46	本次单位体检人数统计中，因存在人员流动等客观情况，最终体检人数将以实际参与体检的人数为准。
40-49-男性	32	
50-59-男性	15	

40 岁以下-未婚女性	16	
40 岁以下-已婚女性	81	
40-49 岁生.药未婚女性	1	
40-49-女已婚	31	
50-59-女已婚	17	
40 岁以下-生.药-男	19	
40-49-生.药-男	13	
50-59-生.药-男	6	
生.药-未婚女性	3	
40 岁以下-生.药已婚女性	51	
40-49-生.药已婚女性	18	
50-59-生.药已婚女性	2	
退休(70 岁以上女性)	58	
退休男	35	
退休女性	50	
合计	494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一）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准确、完整、透彻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提出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以体现对项目的高理解认知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体检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制定包含体检流程、时间安排、体检报告与重大问题报告、个性化服务、专家咨询（线上和线下）、咨询投诉、检后服务（分析、答疑、培训、讲座等）的全面详细服务方案，确保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满足服务需求。

### （三）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制定包含当日体检人数超出体检接待量、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方案、急救制度体系的全面详细紧

急情况处理方案，确保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满足采购需求。

#### （四）医疗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投入先进、专业、检测精度高的设备，并确保检验及放射科室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实现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 （五）耗材及试剂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体检，使用来源可靠、稳定性强、安全性高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以确保体检过程的安全与质量。

#### （六）整体支持架构与技术方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组成完善、技术支持和体系完善的整体支持架构与技术方

#### （七）项目团队组成与人员经验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组建人员配备合理、相关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确保团队组成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5.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1、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签署,另就所有补充内容签订补充协议（附后）。

2、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二：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四）、中标通知书（附件三）、招标文件（附件一）和供应商投标文件（附件二）。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序号	分组	单价（元/人）
1	40岁以下-男性	
2	40-49-男性	
3	50-59-男	
4	40岁以下-未婚女性	
5	40岁以下-已婚女性	
6	40-49-女已婚	
7	50-59-女已婚	
8	40岁以下-生.药-男	
9	40-49-生.药-男	
10	50-59-生.药-男	
11	生.药-未婚女性	
12	40岁以下-生.药已婚女性	
13	40-49-生.药已婚女性	
14	40-49-生.药未婚女性	
15	50-59-生.药已婚女性	
16	退休(70岁以上女性)	
17	退休男	
18	退休女性	

2、甲方付款方式：汇款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日内，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甲方应告知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勿随意更改体检预约时间，协助好乙方的体检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体检时间，应提前三个工

作日告知乙方体检联系人员。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因此所造成体检报告延期完成，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体检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金额，如药品费、治疗费、个人指定检查项目等，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支付。

4、乙方在接到体检通知后，应及时安排医务人员做好准备工作，并将《体检须知》（详见附件）告知甲方，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5、甲方人员在完成体检后，如有重大阳性结果，乙方经主检审核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本人，并沟通领取报告事宜。

6、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团检报告原件。如甲方人员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文本体检报告原件。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体检结果的私密性。

7、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技术规范执行，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健康体检质量。

####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谈判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2、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1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 一、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七、 附件：

1、《体检项目表》

2、《体检须知》

####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提起诉讼。

3、其他未涉及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5、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1-3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